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康寧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案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 三、專案教師係依學校核定之員額，由各學系(所)提出進用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應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六、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 七、專案教師之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 八、專案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九、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其聘期屆滿即終止契約。
- 十、配合科、學系(所)發展特色，專案教師之工作內容如涉有經學校指示經辦業務(如教學需求、承辦行政工作、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等)，依個案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酌予增、減授課時數。
- 十一、專案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聘約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十二、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要件：
  - 1、擔任專案教師年資一年以上。
  - 2、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年資一年以上。
  - 3、擔任行政主管期間表現優異，二級主管經一級主管推薦，一級主管經副校長以上推薦者。
  - 4、轉任專任教師後應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至少兩年且不得拒絕。
- 十三、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 十四、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
- 十五、專案教師，如因特殊事故需在聘期內中途離職者，應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同意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本校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專案教師進修，未能完成履行服務義務者，違約金悉依本校教師進修

研究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